

國立政治大學第 99 次研究發展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7 樓第五會議室

主 席：徐研發長士勛

紀 錄：劉玉玲

出 席：林委員啓屏、陳委員秀芬（林巧敏副院長代理）、陸委員行（蔡尚岳副院長代理）、楊委員婉瑩（羅光達副院長代理）、黃委員家齊（戚務君副院長代理）、招委員靜琪、孫委員秀蕙（張郁敏老師代理）、盧委員業中、余委員民寧（林進山主任代理）、杜委員文苓（甯方璽副院長代理）、李委員維倫、王委員信賢（林義鈞副主任代理）、蕭委員怡靖、侯委員永琪、林委員遠澤、沈委員宗倫、林委員士淵、鍾委員曉芳、鄭委員宇君

請 假：吳委員瑾瑜、劉委員吉軒、周委員冠男、楊委員建銘

列 席：研發處班榮超副研發長、高慧敏秘書、趙淑梅組長、劉玉玲一級行政專員、王詩婷行政專員、羅淑蕙專門委員、何雅鳳組長、葉品萱組員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 114 年 9 月 2 日第 98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： 洽悉

(一) 114 年 9 月 2 日第 98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1. 報告案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及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

案 由：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」及「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標竿計畫）申請推動報告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管早會指示，為積極協助及鼓勵本校各學院與計畫主持人踴躍申請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」及「標竿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」第 3 期申請時程，教育部擬於 115 年 11 月下旬召開規劃諮詢會議，並於 116 年 4 月初發函正式公告，計畫書預計於 117 年 1 月初報教育部。
- 三、關於「標竿計畫」申請期程，經洽教育部承辦人瞭解，未來徵件將視政策裁示後另行公告。因標竿計畫係為銜接「高教深耕計畫」第二部分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」，後續規劃方向可能包括：暫緩新一輪徵件，或延長 114 年已核定之標竿計畫執行期限，以順利銜接自 117 年起實施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。

2. 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

案 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二、七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獎勵對象及增加獎勵名額，擬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「前一

學年已獲本校學術研究獎，次一學年不具申請本獎勵之資格」。

二、因應獎勵金調整為點數計算方式，明訂獎勵點數金額如有變更需另行公告。爰修正第七條文字為：「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，獎勵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：一、講座教授：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增核每月 0.5 點獎勵金。二、特聘教授、特聘副教授（特聘研究員、特聘副研究員）：原獎助費增核每月 0.5 點獎勵金。三、其餘教學研究人員：增核每月 1.2 點獎勵金」。

三、本案擬於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擬修正後，加開第 99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修正，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加開第 99 次研究發展會議辦理審議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

案 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三、九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擴大本校教研人員獎勵對象及增加獎勵名額，擬將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為「本校教研人員如獲本獎勵，次一學年不具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之資格」。

二、因應提升本獎勵金額度，並將獎勵金調整為點數計算方式，明訂獎勵點數金額如有變更需另行公告。爰修正第九條文字為：「特聘教授、特聘副教授（特聘研究員、特聘副研究員）獲研究特優獎，原獎助費增核每月 1 點、獲研究優良獎每月增核 0.7 點；其餘教研人員：研究特優獎增核 36 點獎勵金、研究優良獎增核 24 點獎勵金；獎勵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」。

三、本案擬於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擬修正後，加開第 99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修正，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加開第 99 次研究發展會議辦理審議。

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要點之申請條件及流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配合百年校慶募款專案，為強化本校攬才競爭性，爰修訂「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要點」，業經本校第 708 次行政會議於 114 年 8 月 6 日審議修正通過，後續依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(114/10/1)。

二、復依本校 114 年 8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校務討論節錄三：「有關攬才留才議題，請研發處組成相關委員會，除參考過去一年資料設定可達成之標準外，並於委員會中制訂相關流程及標準，適度保留作業彈性，以利因應實際需求。」

三、茲配合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時程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之需求，為利新聘教師得及時申請增核學術津貼，行政作業需提前啟動。

四、旨掲要點第三點之申請條件有關「國內外重要獎項」、「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」、「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」之認定標準，為期更明確以利申請及審核，爰提請研議：

（一）新聘助理教授：.....3.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(如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、國科

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等)…。

(二) 新聘副教授、教授

1.；或聘任前任職於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.....。

2.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(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等).....。

(三) 新聘助理教授到校二年期間，有學術論文二篇以上發表於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者，得申請續給二年。

五、旨掲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，申請條件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認定。申請條件標準建議由研發會議認定，但日後如有時效性個案申請條件之認定，建議可由研發會議付委的任務小組認定，事後再送研發會議追認。併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加開第 99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加開第 99 次研究發展會議辦理審議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要點之申請條件及流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配合百年校慶募款專案，為強化本校攬才競爭性，爰修訂「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要點」，業經本校第 708 次行政會議(附件 P1-2)於 114 年 8 月 6 日審議修正通過，後續依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(114/10/1)。

二、復依本校 114 年 8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校務討論節錄三：「有關攬才留才議題，請研發處組成相關委員會，除參考過去一年資料設定可達成之標準外，並於委員會中制訂相關流程及標準，適度保留作業彈性，以利因應實際需求。」

三、茲配合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時程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之需求，為利新聘教師得及時申請增核學術津貼，行政作業需提前啟動。

四、旨掲要點第三點之申請條件有關「國內外重要獎項」、「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」、「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」之認定標準，為期更明確以利申請及審核，爰提請研議：

(一) 新聘助理教授：.....3.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(如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、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等)…。

(二) 新聘副教授、教授

1.；或聘任前任職於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.....。

2.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(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等).....。

(三) 新聘助理教授到校二年期間，有學術論文二篇以上發表於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者，得申請續給二年。

五、旨掲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，申請條件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認定。申請條件標準建議由研發會議認定，但日後如有時效性個案申請條件之認定，建議可由研發會議付委的任務小組認定，事後再送研發會議追認。併請審議。

六、檢附旨掲要點全條文(附件 P3-4)、修正對照表(附件 P5-7) 及本校 QS 世界排行一份(附件 P8-11)。

決 議：

一、旨掲要點第三點之申請條件有關「國內外重要獎項」、「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」、「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」之認定標準決議如下：

(一) 國內外重要獎項

1. 新聘助理教授：主要仍以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、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二獎項認列，其他於該領域屬同等級獎項，由院系所檢證資料及補充說明，再提送研發會議付委的任務小組個案討論，再送研發會議備查。
2. 新聘副教授、教授：
 - (1) 除法規所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外，參考本校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之榮獲獎項規定認列，如教育部國家講座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認列。
 - (2) 另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、中山學術著作獎則相當於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、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。

(二) 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

1. 最近三年該學校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(成大 203，政大 604，成大以上)或學科（專業領域）排名前 100 名。
2. 其他重要國際排名，由院系所檢證資料及補充說明，再提送研發會議付委的任務小組個案討論，再送研發會議備查。

(三) 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

1. 發表二篇領域排名 Q1 級(25%)以上之期刊，中文期刊(TSSCI)由系所檢證資料及補充說明，再提送研發會議付委的任務小組個案討論，再送研發會議備查。
2. 排除(潛在)掠奪性期刊(predator)：請各院系所參考研發處網頁/區辦掠奪性期刊專區資訊進行專業認定。

二、有關旨掲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，申請條件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一節，申請條件標準由研發會議認定，如有時效性個案申請條件之認定，決定付委由研發會議之審查小組擔任，再送研發會議備查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

案 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七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因應獎勵金調整為點數計算方式，明訂獎勵點數金額如有變更需另行公告。爰

- 修正第七條文字為：「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，獎勵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：一、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特聘副教授（特聘研究員、特聘副研究員），以及前一學年度獲學術研究獎者，每月核給獎勵金 0.5 點。二、其餘教學研究人員：每月核給 1.2 點獎勵金。」。
- 二、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 P12-13)、現行條文(附件 P14-16) 及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制度優化修法提案簡報(附件 P21-26)乙份。
- 三、本案擬於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

案 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三、九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提升本獎勵金額度並擴大本校教研人員獎勵對象，擬將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為「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，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，且五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。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，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。」。
- 二、因應提升本獎勵金額度，並將獎勵金調整為點數計算方式，明訂獎勵點數金額如有變更需另行公告。爰修正第九條文字為：「特聘教授、特聘副教授（特聘研究員、特聘副研究員）：獲研究特優獎，核給 6 點；獲研究優良獎保留獎勵名銜，不發獎勵金。其餘教研人員：研究特優獎核給 30 點獎勵金、研究優良獎增核 18 點獎勵金；獎勵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。」。
- 三、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 P17-18)、現行條文(附件 P19-20) 及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制度優化修法提案簡報(附件 P21-26)乙份。
- 四、本案擬於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（13 時 32 分）